附件1

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

备案事项操作规程（试行）

事项名称：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备案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

分局工作要求：

一、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核：

（一）审核纳税人是否在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申请办理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备案。

（二）审核纳税人是否将以下资料报送齐全：

1．《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详见附件3）；

2．《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详见附件4）；

3．纳税人身份证件或证明（复印件）；

4．投资协议（复印件）；

5．中国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等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6.《个人非货币性资产的原值及合理税费清单》（详见附件5）。

　　上述资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纳税人签字确认。

（三）审核备案条件、时限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二、工作期限：当场办结。

三、工作流程：受理窗口。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盖章后与告知书一并交还纳税人。

四、相关信息录入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

五、涉及纳税人将不动产或持有的企业股权跨区域对外投资的，于备案材料审核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抄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告知单》。

告知书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若您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现金补价或转让相关股权的，请于取得现金补价或转让相关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情况并申报纳税。

　　对未按上述规定报告情况并申报纳税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78.20.32.145/pub/xxgk/zcfg/swzsgl/200609/t20060907_284229.html)》有关规定处理。

XX地方税务局（盖章）

年 月 日